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系主任 黃文瀚

記錄：黃珮琳(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黃文瀚主任

出、列席者：應數系暨統計所專任教師及全體職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人事異動：

(一)離職：黃珮琳組員(107.6.19)。

(二)屆齡退休：郭紅珠教授、許昌旺副教授(107.8.1)。

二、修繕及設備更新事宜

(一)為提供更好的管理方式以及服務，516 研究生電腦室已完成門禁系統及電腦汰換；目前有 12 部電腦提供本系教師及研究生在科學計算及數值分析教學研究用。

(二)因教室冷氣設備大多都過於老舊，目前已完成 R302、R318、R516、R701 及 R702 之冷氣汰換。

(三)電梯內部已完成重新貼皮。

三、師生榮譽事項◎

(一)106 學年度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獎學金頒發給昌宜葶(大學部四 A)和謝信良(計算科學碩士班一年級)等二位同學，助學金頒發給范建達(大學部三 B)和張熒娥(大學部三 B)等二位同學。

(二)106 學年度采威服務獎助學金，應數服務傑出獎頒發給蔡承翰(大學部四 B)同學，應數服務優秀獎頒發給簡雅慧(大學部四 A)和王奕鈞(統計學研究所二年級)等二位同學。

(三)頒發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的獎狀。

四、107 本校財產盤點計畫提醒：心怡已將財產盤點表及步驟放置老師同仁信箱，煩請於 7/29(日)前擲回心怡信箱。

五、6/13(三)今日至 15:00 於理學院會議室辦理 107 學年度理學院投票。

六、6/13(三)今日晚上 17:30 於國光路大買家 HOT 7 鐵板料理，辦理文康活動暨期末聚餐。

七、106 學年度本系所畢業典禮於 6/16(六)11:00~12:30 於致平廳撥穗，歡迎全系所老師蒞臨。

貳、討論議案

一、討論 107 學年度系所教評委員候選人及投票事宜。

說明：

- (一)本系所教評委員 7 人，其中具教授資格者 5 人以上。
- (二)根據本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第四條，「…參與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敬請一併建議遞補委員人選，俾便進行投票。
- (三)系主任暨所長黃文瀚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候選人資格表詳如附件，敬請老師推薦。
- (四)林宗儀教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休假。
- (五)沈宗荏副教授已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升等教授仍在行政程序中，故目前選票沈宗荏老師為副教授候選人，如俟校教評會升等通過，則 107 學年度身分為教授級教評委員。

決議：

- (一)推薦本系所教評委員候選人名單為施因澤教授、林宗儀教授(僅上學期)、陳焜燦教授、吳菁菁教授、沈宗荏副教授、陳鵬文副教授、蔡亞倫副教授。
- (二)推薦遞補教評委員候選人名單為資工系高勝助教授 1 人。
- (三)投票時間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 12:30~16:00，於系辦公室舉行 107 學年度系所教評委員投票
- (四)如當選總委員超過 7 人，超出人數之副教授級委員為遞補委員(以得票數高低排序)。

二、修訂應用數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細則事宜。

決議：通過如附件。

三、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決議：通過如附件。

四、討論必修課程授課原則。

說明：兩組共同必修課程以開設兩班為原則，兩班課程大綱應由開課老師協調。

決議：建議每學期初由課程委員會檢核本系所老師授課大綱，範圍為必修課程及任必課程。

五、審核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資格事宜。

說明：

- (一)碩士班研究生杜宇舜口試委員：黃文瀚、沈宗荏、黃逸輝。
- (二)碩士班研究生陳怡安、林欣樺論文口試委員：許英麟、莊宏瑋、顏盟峯。
- (三)碩士班研究生蔡宜欣、蔡謀典論文口試委員：許英麟、徐世輝、盧

鑫理。

(四)碩士班研究生林鐸、吳豪翔、王奕鈞、吳貫維論文口試委員：林長璠、沈宗荏、張明中。

(五)碩士班研究生唐宏智論文口試委員：許昌旺、顏增昌、張阜民。
決議：通過上述口試委員。

六、討論系館學生研究室裝設冷氣節能設備案。

說明：

(一)107年用電被扣款7萬多元，規勸學生效果不佳。24間有冷氣之學生研究室裝設節能設備成本約15萬(水電工資另計，每間1500-2000，總工資估5萬元內)，擬由業務費支出。

(二)冷氣儲值卡比照本校宿舍收費每度4.8元。施行後，依實際狀況檢討改善。

決議：

(一)建議冷氣儲值卡收入專款專用，作為學生及系務發展相關用途。

(二)教師研究室請老師協助節電。

(三)暑假可開放系圖閱覽室供學生使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時50分)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黃文瀚主任

出席者：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 姓名 | 簽名 | 姓名 | 簽名 |
|-----|-----|-----|-----|
| 黃文瀚 | 黃文瀚 | 許英麟 | 許英麟 |
| 賈明益 | 請假 | 沈宗荏 | 沈宗荏 |
| 郭紅珠 | | 吳菁菁 | 吳菁菁 |
| 李宗寶 | | 郭容妙 | 郭容妙 |
| 李林滄 | 李林滄 | 陳鵬文 | 陳鵬文 |
| 柯志斌 | 柯志斌 | 林長鑒 | 林長鑒 |
| 李源泉 | 李源泉 | 顏增昌 | 請假 |
| 林宗儀 | 林宗儀 | 陳律閔 | 陳律閔 |
| 施因澤 | 施因澤 | 李渭天 | 李渭天 |
| 陳焜燦 | 陳焜燦 | 鄧君豪 | 鄧君豪 |
| 許昌旺 | | 蔡亞倫 | 蔡亞倫 |
| 王輝清 | | 王雅書 | 王雅書 |
| 許訓評 | 許訓評 | 胡偉帆 | 胡偉帆 |
| 吳宏達 | 吳宏達 | 謝博文 | 謝博文 |
| 陳齊康 | 陳齊康 | 彭冠舉 | 彭冠舉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黃文瀚主任

列席者：本系所職員及學生代表

| 姓名 | 簽名 | 姓名 | 簽名 |
|-----|-----|------|-----|
| 戴佩芬 | | 陳柚滋 | 陳柚滋 |
| 江俊瑩 | 江俊瑩 | 陳鑫榮 | 陳鑫榮 |
| 黃淑雯 | 黃淑雯 | 鍾清芳 | |
| 許莉敏 | 許莉敏 | 侯怜竹 | 侯怜竹 |
| 黃珮琳 | 黃珮琳 | 林士桓 | 林士桓 |
| 蘇心怡 | 蘇心怡 | 學生代表 | 王奕鈞 |
| | | 學生代表 | 馮景森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博士班資格考核細則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系主任 黃文翰

88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2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細則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二、考試科目

甲組：(每門含筆試與口試，其中筆試佔該科50%，口試佔該科50%)

1. 應用數學 (包括：變分原理、複變函數、微分方程、矩陣、向量分析)
2. 以下科目選考二科
 - (1) 計算數學
 - (2) 應用力學
 - (3) 計算力學
 - (4) 流體力學
 - (5) 彈性力學
 - (6) 數值偏微分方程
 - (7) 高等數值方法
 - (8) 高等微分方程與應用
 - (9) 影像處理
 - (10) 計算平台概論

乙組：1. 高等數理統計

2. 應用統計
3. 必須修滿本組四門不同課程 (除數理統計、高等機率、迴歸分析)

丙組：1. 實變函數論

2. 以下科目選考二科
 - (1) 常微分方程 (含動態系統) 或 偏微分方程 任選一種
 - (2) 高等數值分析
 - (3) 拓樸學 (含點集拓樸、代數拓樸)
 - (4) 複變函數論
 - (5) 代數學
 - (6) 泛函分析

三、考試日期：每學期開學後 (開始上課日起) 一週內舉行。

四、考試申請：考生應於該次考試日期前一學期學期考試前，向本系申請考試暨該次選定應考科目，選定考試科目後不得更改。

五、考試標準：各科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及格。

六、筆試命題：各科命題委員由系主任審核，各科命題委員須將試題直接交與系主任。

七、筆試閱卷：各委員只就其出題部份評分，並將評分結果保密逕交系主任。俟全部委員評閱完畢後，由各科召集人公開加總分，分數公開後不得做任何更改。

八、抵免資格考試辦法：本系甲組、丙組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次資格考學科考試前申請抵免學科考試 (舊生可選擇舊辦法或此新辦法)，其中抵免規定如下：

1. 甲組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籍五學期內，以本系所名義發表SCI、SSCI或EI期刊論文一篇，發表之論文應被接受或刊登。
2. 丙組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籍五學期內，以本系所名義發表SCI期刊論文一篇，發表之論文應被接受或刊登。
3. 該論文作者限與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共同發表，學生需為唯一第一作者，且本論文不計入學生畢業博士論文篇數。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87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1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91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8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1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準則」、及本院「教師改聘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評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新聘

- 第三條 教師之新聘，應由召集人委請相關教師先行評估，並將結果送交系所評會作為議決之參考。
- 第四條 本系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第三章 升等

- 第五條 申請升等人數超過規定升等人數時由系所評會先行篩選。
- 第六條 升等資格：申請升等教師除須符合學校規定外，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三、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系教評會通過者，得酌

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須為其在本校現職內完成並發表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宣讀日期由本系所安排。因故請假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

第九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總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項目符合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得推薦至院評會。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二)在本校現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系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1. 代表作評分：

(1)代表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或出版之日期須在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須為該代表作之唯一主要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

(2)「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及評審專家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3)「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2. 參考著作至多送審五篇，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之日期須在本校現職內(以本校名義發表)為原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但非本校名義發表之參考著作得酌予採計(最多二篇)，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其評分標準如下：

(1)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二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二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

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系所評會參考)

(2)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評會討論認定，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3)每件專利給予一分。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〇，超過一人以上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〇·八。否則由升等者提供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系所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〇·一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〇·四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5)擬升等者於系所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七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加六分。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〇·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6)第(2)及(3)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

(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1. 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1.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最高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

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第四章 改聘與延長服務

第十條 申請改聘與延長服務之專、兼任教師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第四章與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另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

105年11月16日系所務會議訂定

| 項 目 | | 評 分 說 明 |
|--------------------------------|------------------------|---|
| 二、研究 教授 50分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0分 | 1. 教學主題 內容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 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8-14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6-12分。 |
| | 2. 學生學習 成效及教學貢獻 | 含應用於核心課程及著作流通性，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4-16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4-12分。 |
| | 3. 教學實務 觀摩 | 由出席委員依觀摩情形給分子3-5分，未出席觀摩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
| | 4. 學術研究 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 | 依審前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前依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之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至多15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至多11分。本項分數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

105年11月16日系所務會議訂定

| 項 目 | | 評 分 說 明 |
|-----------|------------------------|---|
| 教授 50分 | 二、研究 | |
| | 1.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6~10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4~8分。 |
| | 2. 成效貢獻 | 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9~15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6~12分。 |
| | 3. 技術報告觀摩 | 由出席委員依觀摩情形給分予3~5分，未出席觀摩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
| 40分 | 4. 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 | 依送審前五年內(參考成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含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至多20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至多15分。本項分數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